

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会员（代表） 大会制度

第一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，由会员组成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理事、监事、会长办公会议成员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五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召开不少于一次。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特殊情况需采用通讯会议召开，应经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，方可召开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理事会（或监事会）确认，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七条 本会换届选举、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；其他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